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48 期(总第 84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8月2日

第48期(总第845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0号,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5号……………(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6号……………(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34号……………(1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39号……………(1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9号……………(1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49号……………(17)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50号……………(1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 2013

No. 48(Series Issue No. 845)

Contents

1. Decree No.2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5,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3. Announcement No. 36,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9)
4. Announcement No. 34,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5. Announcement No. 39,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6. Announcement No. 29,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7. Announcement No. 49,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8. Announcement No. 50,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10 号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3年7月1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署长 于广洲

2013年7月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有效执行免关税待遇措施第二步实施方案,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0年6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192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办法》第十一条由“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修改为“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二、增加“货物适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增值百分比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的规定,作为《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由“由出口受惠国政府指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签发,并由该国海关在出口时加盖印章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正本以及第二副本。”修改为“由出口受惠国政府指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签发,并由该国海关加盖印章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正本以及第二副本。”。

四、对《办法》第十九条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项由“由签证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修改为“由签证机构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出口后5日内签发”。

(二)将第(四)项由“具有出口受惠国海关在出口时加盖的印章;”修改为“具有出口受惠国海关加盖的印章;”。

五、增加“必要时,经受惠国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海关总署可派员访问受惠国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受惠国主管机构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的规定,作为《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补充内容。

六、增加“‘原产地材料’是指满足本办法所列原产地规则要求,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的规定,列在《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材料”的解释之后。

七、增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补发: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出口后5日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二)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相一致。”的规定,作为《办法》第二十二条,其他条款次序作相应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 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以下称受惠国)进口并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受惠国名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三条 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该受惠国原产货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相应的特惠税率:

(一)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

(二)非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但在该受惠国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实质性改变”,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完全在受惠国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该受惠国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在该受惠国从本条第(一)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三)在该受惠国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四)在该受惠国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货物;

(五)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船只,在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发的境外水域得到的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

(六)在该受惠国注册或者登记,并合法悬挂该受惠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五)项所列货物获得的货物;

(七)在该受惠国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或者从该受惠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

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有权开采的境外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得到或者提取的除鱼类、甲壳类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以外的货物；

(八)在该受惠国收集的该受惠国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九)在该受惠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在该受惠国加工所得的货物。

第五条 在受惠国境内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但符合《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应当视为该受惠国原产货物。

《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部分或者完全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进行制造或者加工,所得货物在《税则》中的四位数级税则归类发生变化的,应当视为原产于受惠国的货物。

第七条 除《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受惠国境内,部分或者完全使用非受惠国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其增值部分不低于所得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40%的,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所称货物的增值部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比例:

$$\frac{\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船上交货价格(FOB)}} \geq 40\%$$

“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受惠国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原产地不明的材料按照最早可以确定的在受惠国境内为该材料实付或者应付的价格,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该原产地不明材料由货物生产商在受惠国境内获得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均不计入非原产材料价格。

本条规定中货物船上交货价格和非原产材料价格的计算应当符合《海关估价协定》。

第八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一)为在运输或者贮存期间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二)为便于货物装卸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三)为便于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

(四)简单的稀释、混合、干燥、装配、分类或者装饰;

(五)动物屠宰。

第九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物,其中全部货物均原产于某一受惠国的,该成套货物即为原产于该受惠国;其中部分货物非原产于该受惠国,但是非原产货物的价格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比例未超过该成套货物价格15%的,该成套货物仍应当视为原产于该受惠国。

第十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分的下列材料或者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够合理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货物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货物适用从价百分比标准的,在计算货物的增值百分比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并在《协调制度》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正常配备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的价格应当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直接运输”,是指申报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货物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和该受惠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不论在运输途中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或者作临时储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未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 (二)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或者其他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 (三)处于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况下,相关货物进入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三条 海关有证据证明进口货物有规避本办法嫌疑的,该进口货物不得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第十四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特惠税率,并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出口受惠国政府指定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签发,并由该国海关加盖公章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正本以及第二副本。

未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第二副本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规定,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正本。

(三)货物的运输单证:

1. 货物从受惠国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交在出口受惠国签发的运输单证;

2.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交在出口受惠国签发的联运提单以及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等;

受惠国为内陆国家,因运输原因货物必须从其他国家启运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国际联运始发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签发的联运提单、由出口受惠国运输至签发联运提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运输单证以及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等;

3. 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作临时储存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交货物全程运输单证,以及临时储存货物的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就该进口货物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

第十六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向

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等值保证金：

- (一)进口时已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特惠税率;
-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第二副本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在缴纳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 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适用的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组成。副本包括第二副本、第三副本和第四副本,其中第二副本为海关认为必要时核查之用,第三副本应当由出口受惠国签证机构留存,第四副本由出口人留存。

第十八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签证机构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出口后5日内签发;
- (二)符合本办法附件所列格式,以英文填制;
- (三)符合与受惠国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相符等安全要求;
- (四)具有出口受惠国海关加盖的印章;
- (五)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进口货物;
- (六)具有不重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
- (七)注明确定货物具有原产资格的依据;
- (八)证书在其有效期内。

第二十条 海关对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相关受惠国或者是否符合本办法其他规定产生怀疑时,海关总署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并要求其在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180日内予以答复。必要时,经受惠国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海关总署可派员访问受惠国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所在地,对受惠国主管机构的核查程序进行实地考察。

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收到答复的,该货物不得适用特惠税率。

在等待受惠国原产地证书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对国家限制进口或者有违法嫌疑的进口货物,海关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不得放行。

第二十一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未经使用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要求该进口货物的出口人凭原产地证书第四副本向受惠国原签证机构书面申请在原证书正本有效期内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该副本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__日期_____)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予以补发:

- (一)由于不可抗力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出口后5日内签发原产地证书的;
- (二)授权机构确信已签发原产地证书,但由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原产地证书在进口时未被接受的。

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下,补发证书自货物实际出口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下,补发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原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不适用特惠税率:

- (一)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没有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第二副本,也未就进口货物是否具备受惠国原产资格进行补充申报的；
- (三)原产地证书所用的签证机构印章与海关备案资料不一致的；
-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 (五)自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 180 日内,海关没有收到受惠国海关或者签证机构答复结果,或者该答复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
-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不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口货物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签有对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的国家或者地区;

“材料”,是指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包括任何组件、成分、原材料、零件或者部件;

“原产材料”,是指满足本办法所列原产地规则要求,在生产另一货物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货物;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提取、采摘、采集、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行业标准《报关服务质量要求》,现予以公布(标准编号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7 月 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38—2013	《报关服务质量要求》	2013年7月4日	201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年 第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81号)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简称“场所”)内销货物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应在货物从境外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制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并以“有纸报关”方式录入电子数据报关单和备案清单。同时进口人须向区域(场所)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所在地海关”)提出内销申请,并提交下列单证:

- (一)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或者正本及第二副本)或者原产地声明;
- (二)商业单证和运输单证;
- (三)《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登记表》”);
- (四)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经所在地海关审核,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真实有效、货物属于“同一批次”进口且货物运输符合有关“直接运输”要求的,所在地海关应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上进行批注,并填写《登记表》有关内容,同时在地海关(原产地声明)正本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作为所在地海关同意进口人内销申请的凭证。

对于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或者对货物是否原产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方存疑的,所在地海关将留存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并按照有关程序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同时所在地海关填写《登记表》并在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

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进口人在货物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提出内销申请时无法提交原产地证书的,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进行原产地补充申报。同时所在地海关填写《登记表》并在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

三、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第二款所述的已加盖骑缝章的有关单证和填写完“企业填写(内销环节)”栏目有关内容的《登记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

制规范》的有关要求填制进口报关单。经所在地海关审核无误的,有关货物可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所在地海关同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和《登记表》。

对于进口人申请分批内销有关货物的,所在地海关将在有关货物首次内销时收回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同时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在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上加盖骑缝章后退还进口人。货物再次申请内销时,所在地海关在《登记表》上签章后,将已加盖骑缝章的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正本复印件和《登记表》退还进口人。当原产地证书(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内销完毕或者办理最后一次内销申请时,进口人应将《登记表》正本交所在地海关。

四、货物出区(场所)内销时,如进口人仍无法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的,进口人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凭保放行的申请,所在地海关应进口人的申请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办理货物放行手续。

进口人及时补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或者经核查有关货物的原产地真实无误的,所在地海关可准予适用相应的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已收取保证金的,同时办理保证金转退手续。

五、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准予在天津、上海、南京、青岛、广州和深圳等6个直属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受理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其他海关所辖海关区域(场所)内销货物分批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进口人申请区域(场所)货物一次性全部内销的,不受前述条款限制,全国海关均可受理。

区域(场所)间结转货物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事宜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后实施。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不能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一)进口人在货物首次申报入区域(场所)时未向所在地海关提出内销申请或者内销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二)内销时进口人提交的有关单证上所在地海关施加的骑缝章有缺失的;

(三)内销时原产地证书超出有效期的;

(四)内销时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超出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中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

(五)其他海关认定的情形。

七、进口人办理内销申请时,应自行打印《登记表》。

《登记表》应采用A4纸。进口人应根据实际内销的商品项数对附件中《登记表》格式样本中“项号”所包含的具体行数进行调整;应根据分批内销情况打印足够页数的《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注明总页数,以便海关加盖骑缝章。

八、本公告中,“同一批次”进口货物是指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进口货物。

对于客观原因导致有关进口货物在运抵中国关境(运抵口岸)前必须分批运输的情况,不影响同一批次的认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年7月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入区域（场所）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内销申请登记表（格式样本）

首次入区域（场所）						
首次入区域（场所）日期	原产地证书编号		原产地审核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原产地证书编号		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开展原产地对外核查			
入区域（场所）报关单号	备案清单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产地证书未提交			
企业填写（内销环节）						
内销日期	出区域（场所）报关单号	项号	货物名称	进境数量及单位	剩余数量	海关备注

企业填写 (内销环节)								海关备注
内销日期	出区域(场所) 报关单号	项号	货物名称	进境数量及单位	剩余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3 年 第 34 号

根据《钨 锡 铋行业准入条件》及《钨 锡 铋冶炼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专家组审核、现场核查以及网上公示，现将符合《钨 锡 铋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

列入准入公告名单的企业要严格按照《钨 锡 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附件：符合《钨 锡 铋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7 月 18 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件

符合《钨 锡 锑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省（区）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钨冶炼、钨粉、碳化钨、钨材、硬质合金	福建
2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钨冶炼	
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硬质合金	
4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钨冶炼	
5	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江西
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钨冶炼、钨粉、碳化钨、钨材、硬质合金	
7	江西耀升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钨冶炼、钨粉、碳化钨	
8	赣州海盛钨钼集团有限公司	钨冶炼、钨粉、碳化钨、钨材	
9	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	
10	赣州远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	
11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钨粉、碳化钨	
12	赣州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钨冶炼	
13	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	钨冶炼	
14	湖南世纪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湖南
15	湖南春昌有色选冶有限公司	钨冶炼、钨粉、碳化钨、钨材	
1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锡冶炼	云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3 年 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税则号列:2804619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含硅量 $\geq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 $\geq 99.999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 2804619012 和 2804619013。对“含硅量 $\geq 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和“含硅量 $\geq 99.99\%$ 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废碎料”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 2804619092 和 2804619093。

三、凡申报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或韩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仍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或韩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仍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48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3 年第 47 期)
2.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7 月 23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保证金 征收比率表

原产地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美国	REC 太阳能级硅有限责任公司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57%
	REC 先进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57%
	赫姆洛克半导体公司 Hemlock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3.3%
	MEMC 帕萨迪纳有限公司 MEMC Pasadena, Inc.	53.7%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57%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57%
韩国	熊津多晶硅有限公司 Woongjin Polysilicon Co., Ltd.	12.3%
	OCI 株式会社 OCI Company Ltd.	2.4%
	韩国硅业株式会社 Hankook Silicon Co., Ltd.	2.8%
	KCC Corp. and Korean Advanced Materials KAM Corp.	48.7%
	Innovation Silicon Co., Ltd.	48.7%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29号

2010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实施反倾销措施。其中俄罗斯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3%。

2013年5月17日,俄罗斯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商务部正式提交申请,称其英文名称从先前的VIZ-Steel LTD变更为VIZ-Steel LTD,请求由VIZ-Steel LTD继承原VIZ-Steel LTD的反倾销税率,并提交了更名前后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章程、股东信息、原材料供应商名单、生产设备清单、销售客户名单及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认证文件等相关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对由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继承原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税率一事未表示异议。

经审查,商务部决定:

一、自2013年7月26日起,由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继承原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在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适用6.3%的反倾销税税率。

二、自2013年7月26日起,以原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VIZ-Steel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取向电工钢反倾销措施中“其他俄罗斯公司”所适用的24%反倾销税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年 第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6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2年7月20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0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6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7月19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